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代理教師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代理缺額種類	聘期
英文	1	實缺	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體育	1	實缺	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運動團隊訓練及一般教學事宜。			

三、公告：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起至報名結束止公告於以下網站

-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 (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徵才網站：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 (三)本校網站「資源彙整」「教師甄選專區」(網址
<https://www.pymhs.tyc.edu.tw/nss/p/ta>，以下簡稱教師甄選專區)。

四、報名資格：

(一)積極條件：

-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放寬資格，辦理第2次招考，若第2次招考仍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再放寬資格，續辦第3次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具下列資格者即可報名）
第 1 次招考	具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具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2.具教師法第 1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
- 3.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4.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五、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未完成網路報名者不予受理。經審查資格不符或表件未齊備經通知亦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審查即無法通過，報考人因此無法應試，不得異議。

(一)自行檢核報名資格：請報考人自行檢核，確認符合本簡章之報名資格，再行報名。

(二)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請於下列報名期間，進入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依說明事項逐一登錄各項報名資料並上傳近期照片：

1. 第 1 次招考網路報名：

(1) 報名期間：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4: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23:59 止。

(2) 報名網址：<http://203.72.33.25/TA5>。

2. 第 2 次招考網路報名：

(1) 報名期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4: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23:59 止。

(2) 報名網址：<http://203.72.33.25/TA6>。

3. 第 3 次招考網路報名：

(1) 報名期間：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23:59 止。

(2) 報名網址：<http://203.72.33.25/TA7>。

(三)上傳報名資格表件：請上傳以下表件：

- 1.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 2.切結書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報名資格證件

5. 學歷證件

6.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以上表單請至教師甄選專區下載。

※報考人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四) **繳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2.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前使用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①輸入臺灣銀行代碼 004②輸入 14 碼之虛擬帳號③輸入轉帳金額④確認無誤後轉帳），繳交報名費（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請確認繳費成功並將繳費單據留存備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除資格不符或表件未齊備經通知亦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審查未通過以致不得應考者，得扣除匯款手續費退還報名費外，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

(五) **查看審查結果並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程序之教師，請於次日（若次日即考試，即請於報名當日 16:30 後）至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查看審查結果並列印准考證。

(六)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填具申請表，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人事室（03-3762670），並請電話確認（03-3672706 轉 231、230），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經本校審核通過後提供。

六、甄選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 時間：

1. 第 1 次招考：請於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3:00 至 13:10 至本校指定處報到、抽序號，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由本校人員代抽，不得異議。

2. 第 2 次招考：請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13:00 至 13:10 至本校指定處報到、抽序號，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由本校人員代抽，不得異議。

3. 第 3 次招考：請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3:00 至 13:10 至本校指定處報到、抽序號，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由本校人員代抽，不得異議。

(二) 地點：報到處、應試地點於甄試前 1 日公告於教師甄選專區。

(三) 注意事項：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其餘應試說明請參閱准考證。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

1. 以試教、口試方式辦理。

2. 試教：

(1) 英文科：每人試教時間 15 分鐘（含器材準備時間）、提問 5 分鐘。

(2) 體育科：

①試教兩項，每項試教 10 分鐘（含器材準備時間），試教完畢進行 5 分鐘專業問答。

②現場備有各項目試教器材，如有需要亦可自行準備教具。

3. 口試：與試教交叉進行，依公布順序進行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辦理，每人 10 分鐘。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 配分比例：試教 70%、口試 30%，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 總成績相同之處理方式：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再則依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八、試教範圍：

科別	試教範圍
英文	龍騰版第一冊
體育	高中體育課程標準範圍：共 2 項 1、指定試教項目：田徑（抽一項進行試教） (1)跳遠 (2)蹲踞式起跑 (3)接力（傳接棒） 2、其他試教項目（抽一項進行試教） (1)游泳-蛙式聯合動作（陸上教學） (2)排球-低手擊球 (3)籃球-運球上籃

九、成績查詢：請於下列時間以後至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一)第 1 次招考成績查詢：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2:00 以後。

(二)第 2 次招考成績查詢：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以後。

(三)第 3 次招考成績查詢：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2:00 以後。

十、成績複查：

(一)請於下列時間內，將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及准考證傳真至本校教務

處（傳真電話：03-3762671、電話：03-3672706 分機 507）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1.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期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2:00 至 14:00。
2.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期間：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至 14:00。
3.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期間：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2:00 至 14:00。

（二）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成績變更，則以修正後之結果為準。

十一、榜示：

（一）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 70 分以上（含 70 分），即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該科正取名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備取若干名。甄選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即從缺。

（二）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於甄選完成後 3 個工作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並以書面通知正取人員。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

（一）正取人員應於指定期間內，攜帶以下證件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1. 教師資格（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件）、學經歷證件（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聘書、敘薪通知書、考核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等）正本 1 份及影本各 1 份。
2.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3. 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正本 1 份，若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得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補繳；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本校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4. 如為現職人員並應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若未能依限繳交，除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補繳者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逾期未報到，除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者外（例如：服役中），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申訴：

（一）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 日內提出。

（二）申訴電話：03-3672706 轉 231、230。

（三）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33062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e-mail：person@go.pymhs.tyc.edu.tw）。

十四、違反試場規則者，提本校教評會依「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議處。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

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變更，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若網站不通，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或來電本校（03-3672706#116）查詢。

十六、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教評會議決修正，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

◎附則：

壹、教師法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